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高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木榮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魁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（部長）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志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雲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（縣長）

被 上訴 人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東凱（鄉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16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判決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
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、第263條之5準用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程序上訴事件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復上開所稱之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之終局判決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自行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5月21日113年度地訴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，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其雖於該上訴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由其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